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D18版)

本基金的债券组合将通过信用、久期和凸性等的灵活配置，进行积极主动的操作，力争获取超越于所对应的债券基准的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积极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博时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第三产业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股票投资	9,064,787,528.20	61.10%
2	债券投资	98,042,985.10	0.66%
3	权证投资	0.00	0.00%
4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5,615,295,966.77	37.85%
5	其它资产	57,720,734.45	0.39%
	合计	14,835,847,214.5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	股票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5,477,497.05	0.38%
B	采掘业	262,622,801.80	1.79%
C	制造业	2,813,265,259.15	19.18%
C0	其中：食品、饮料	1,673,400,511.27	11.41%
C1	纺织、服装、皮毛	47,914,203.42	0.33%
C2	木材、家具	50,698,315.80	0.35%
C3	造纸、印刷	23,453,899.36	0.16%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602,789.72	0.01%
C5	电子	21,937,722.25	0.15%
C6	金属、非金属	500,235,089.30	3.41%
C7	机械、设备、仪表	341,805,514.56	2.33%
C8	医药、生物制品	136,476,335.50	0.93%
C99	其他制造业	15,740,877.97	0.11%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02,548,823.75	4.79%
E	建筑业	109,139,143.74	0.74%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317,469,596.80	2.16%
G	信息技术业	784,645,856.99	5.35%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549,715,241.64	3.75%
I	金融、保险业	1,733,389,480.00	11.82%
J	房地产业	983,727,728.80	6.71%
K	社会服务业	279,035,771.75	1.9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29,491,658.29	1.56%
M	综合类	244,258,668.44	1.67%
	合 计	9,064,787,528.20	61.80%

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数量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 科 A	37,000,000	947,200,000.00	6.46%
2	600036	招商银行	29,000,000	932,930,000.00	6.36%
3	600519	贵州茅台	4,006,901	752,135,386.71	5.13%
4	600900	长江电力	50,003,475	702,548,823.75	4.79%
5	600588	用友软件	9,203,359	516,400,473.49	3.52%
6	000858	五 粮 液	18,999,562	459,789,400.40	3.13%
7	600019	宝钢股份	30,000,000	372,300,000.00	2.54%
8	601318	中国平安	5,500,000	291,005,000.00	1.98%
9	000729	燕京啤酒	15,499,950	278,999,100.00	1.90%
10	000069	华侨城A	6,000,000	244,740,000.00	1.67%

4、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名称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0.00	0.00%
2	金融债券	0.00	0.00%
3	央行票据	0.00	0.00%
4	企业债券	98,042,985.10	0.67%
5	可转换债券	0.00	0.00%
	债券投资合计	98,042,985.10	0.67%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石化债	79,311,195.60	0.54%
2	08上港债	8,130,226.50	0.06%
3	08赣粤债	7,203,750.00	0.05%
4	08中远债	3,397,813.00	0.02%
5	--	--	--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基金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97,890.71
2	应收利息	1,826,995.98
3	应收申购款	4,476,937.99
4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018,909.77
	合计	57,720,734.45

（4）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内投资获得的所有权证：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份）	成本（元）	投资类型
1	580017	赣粤CWB1	440625	1,808,508.13	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
2	580018	中远CWB1	219638	1,125,899.13	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
3	580019	石化CWB1	10393708	24,302,128.33	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
4	580020	上港CWB1	1106343	1,647,144.61	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
5	031006	中兴ZXC1	1232117	14,907,048.48	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

（6）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 间	①份额净值增长率	②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07.4.12-2007.12.31	55.82%	1.65%	54.32%	1.81%	1.50%	-0.16%
2008.1.1-2008.3.31	-21.42%	1.96%	-23.17%	2.32%	1.74%	-0.37%
2007.4.12-2008.3.31	22.43%	1.75%	18.57%	1.97%	3.87%	-0.22%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6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与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0%。

本次公告的本基金申购费率具体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M＜500万元	1.0%
M≥5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0%，本次公告的本基金赎回费率具体为：

持有基金时间(Y)	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的25%归基金资产。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整申购费率，但最高不超过5.0%。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对不同持有期限的基金份额等实行差别化的赎回费率，并予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赎回费率模式需公告并公平地对待同类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及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6.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赎回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赎回费补差部分的25%归入基金资产。

(1)申购费补差

对于两只前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费低的基金转到申购费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差价；由申购费高的基金转到申购费率低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对于两只后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后申购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后收申购费；基于转入基金的零持有时间的适用后申购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同等金额转入基金后收申购费。由后收申购费高的转到后收申购费低的基金时，收取后收申购费差价；由后收申购费低的转到后收申购费高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对于后端收费基金往前端收费基金的转换，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后申购费率，计算转出基金的后收申购费；基于转出金额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入基金的前收申购费。除收取基金的后收申购费外，当后收申购费低于前收申购费时，收取申购费差价，否则不另外收取差价。

(2)赎回费补差

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转入基金的零持有时间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同等金额转入基金的赎回费。若转出基金的赎回费高于转入基金的赎回费，则收取赎回费差；若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不高于转入基金的赎回费，则不收取赎回费差。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11月26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加入了对投资者新的提示内容；

2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概况”和“（二）主要成员情况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成员变动；

3在“四、基金托管人”对托管人情况进行了更新；

4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的相关服务机构信息；

5更新“十、基金的投资（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内容截至时间为2008年3月31日；

6更新“十一、基金的业绩”数据；

7更新“二十四、其它应披露的事项”内容，披露自2007年10月12日至2008年4月12日期间博时第三产业基金的公告信息，分别是：

（1）2007年10月23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和《关于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确权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2）2007年10月24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季度报告2007年第3号》；

（3）2007年11月5日，我公司公告了《关于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4）2007年11月21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和《关于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确权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5）2007年11月26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07年第1号（摘要）》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07年第1号（正文）》；

（6）2007年12月4日，我公司公告了《关于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博时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7）2008年1月3日，我公司公告了《关于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及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实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8）2008年1月4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和《关于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确权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9）2008年1月9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10）2008年1月14日，我公司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展网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1）2008年1月22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季度报告2007年第4号》；

（12）2008年1月24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参加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3）2008年1月25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参加中国光大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光大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14）2008年1月30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参加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5）2008年2月19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和《关于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确权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16）2008年3月20日，我公司公告了《关于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B类收费模式在中国工商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和《关于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7）2008年3月26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年度报告（正文）》；

（18）2008年3月29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9）2008年4月2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和《关于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确权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20）2008年4月9日，我公司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特此说明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08—01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5月19日发布《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08-013号），公告中所称正在策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以下两个项目：拟收购攀枝花大地环业水泥有限公司51%股权及拟收购本公司托管经营企业——四川省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股权，当时初步判断如上述两个收购项目能够实现，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按照相关规定，公司申请股票从2008年5月19日开始停牌。

上述资产重组策划项目中关于拟收购攀枝花大地环业水泥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已经2008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审议，本次董事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2008年5月25日发出，应参加及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攀枝花大地环业水泥有限公司51%股权的预案》（请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骆国良、夏建中、李静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如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第七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的《关于拟收购攀枝花大地环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预案》，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收购上述股权的议案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收购有利于实施公司四川水泥市场的战略部署，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本次转让定价是以依据转让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参考，交易行为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收购预案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资产重组策划中关于拟收购四川省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各方仍在进一步磋商中，截止目前尚未达成书面框架意向或协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上述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报经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后分阶段进行披露。上述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将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攀枝花大地环业水泥有限公司51%股权的预案

重要内容提示：

●2008年5月25日，本公司（受让方）与攀枝花大地环业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环业”）股东攀枝花大地水泥有限公司（转让方，以下简称“大地水泥”）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本公司拟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获得大地环业51%股权。

●转让价格由资产转让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目前资产评估尚未完成。

●经本公司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此次收购资产预案，本次收购资产事项在相关评估审计工作完成后尚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事项经董事会决议确定后另行公告。

●截止公告日，股权转让方尚未取得大地环业另一股东攀枝花环业冶金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函件，本次收购资产仍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收购有利于充分利用本公司水泥生产销售的技术、品牌等优势，有效拓宽公司在四川水泥市场的份额。截止目前，本次拟收购股权的大地环业公司所拥有的一条日产2,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工程项目处于建设收尾阶段，按建设计划项目将于未来三个月内竣工点火并投入试生产。如实现本次资产收购，上市公司将能有效扩大水泥产能，相应调整和提升上市公司水泥资产质量，是公司逐步实现扩大四川境内水泥市场份额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也为公司实现较快速度发展，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竞争力做好积极工作。

●本次股权收购对截止目前的本公司财务收益无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1、2008年5月25日，大地水泥与本公司就大地环业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攀枝花大地水泥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大地环业公司51%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由资产转让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2、本次收购资产事项经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收购资产事项在相关评估审计工作完成后尚需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公告日，股权转让方尚未取得大地环业另一股东攀枝花环业冶金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函件。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攀枝花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号：5104002803851

住所：攀枝花市西区河门口宋家坪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水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销售；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纸制品。

2、大地水泥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200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401.92万元，负债总额13,141.64万元，净资产10,260.28万元。2007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117.13万元，主营业务利润3,841.12万元，净利润2,109.33万元。

（二）大地水泥最近五年之内无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与大地水泥公司在资产、产权、业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伦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25日作出《关于与攀枝花大地水泥有限公司、攀枝花大地环业水泥有限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攀枝花大地水泥有限公司、攀枝花大地环业水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企业及本公司股东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人员各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本交易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其他事项说明：2007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为攀枝花大地水泥有限公司2,000万元授信额度范围内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截止2007年末，本公司实际为大地水泥实施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攀枝花大地环业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号：5104002804487

住所：攀枝花市西区龙洞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军炜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销售；销售：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

股东：攀枝花大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51%股份；攀枝花环业冶金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9%股份。

2、交易标的：本次拟收购资产为攀枝花大地水泥有限公司所持攀枝花大地环业水泥有限公司51%股权。截止公告日，大地环业公司所拥有的一条日产2,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工程项目处于建设收尾阶段，按计划于未来三个月内竣工点火投入试生产，

3、大地环业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简况（以下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大地环业公司200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2,894.09万元，负债总额6,922.65万元，净资产15,971.44万元。2007年度，利润总额43,480元，净利润43,480元。2008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2,894.09万元，负债总额8,923.46万元，净资产15,971.44万元。2008年第一季度，无损益。

四、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定价情况：

本公司受让大地水泥公司持有的大地环业公司51%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依据。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大地环业公司51%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2、本次交易生效的先决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后，股权转让双方同意签署用于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过户的正式股权转让合同：

（1）转让方已取得大地环业另一股东同意放弃本框架协议项下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函件；转让方已取得其股东同意本协议项下交易以及其他为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所必须的其他同意、许可、批准等。

（2）受让方已取得按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同意。

3、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

股权转让款由股权受让方即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具体将在本次交易双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协商安排。

4、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

自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由攀枝花大地环业水泥有限公司负责办理其公司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股权转让双方予以协助。

5、特别约定：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如受让方即本公司未书面做出放弃收购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受让事宜，股权出让方即大地水泥不得与任何第三方（除本公司外）就转让该部分股权做出任何新的约定和安排。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资产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部署，公司董事会前期已在攀枝花市有投资兴建水泥生产线（干法）的投资意向，但一直未能实质实施项目。本次收购资产目的在于充分利用本公司水泥生产销售的技术、品牌等优势，有效拓宽公司在四川水泥市场的份额。截止目前，本次拟收购股权的大地环业公司所拥有的一条日产2,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工程项目处于建设收尾阶段，按建设计划项目将于未来三个月内竣工点火并投入试生产。如实现本次资产收购，上市公司将能有效扩大水泥产能，相应调整和提升上市公司水泥资产质量，是公司逐步实现扩大四川境内水泥市场份额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也为公司实现较快速度发展，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竞争力所做的积极工作。

本次股权收购对截止目前的本公司财务收益无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资产事项需满足交易先决条件，交易实现尚需交易条件满足后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的备案手续。

八、其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另行确定并公告。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经董事签字董事会决议；

2、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4、攀枝花大地环业水泥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2008—018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通知情况

2008年5月10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08年5月17日和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5月26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科技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薛济萍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56人，代表股份数15094682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5.7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数13939086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1.4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52人，代表股份数1155596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7%。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通过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08年1月8日董事会决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39043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8.31%；

反对162085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7%；

弃权93553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62 %。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天科技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26669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7.56%；

反对53372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35%；

弃权314641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2.09%。

此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3.0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1472788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7.57%；

反对70872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47%；

弃权295929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96%。

此议案获得通过。

3.02 发行数量

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发行价格等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468847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7.31%；

反对110282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73%；

弃权295929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96%。

此议案获得通过。

3.03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符合相关规定的特定对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1472788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7.57%；

反对70872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47%；

弃权295929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96%。

此议案获得通过。

3.04 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1472788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7.57%；

反对70872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47%；

弃权295929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96%。

此议案获得通过。

3.05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90%。

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认。

若本公司股票在增发预案公告至本次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1468801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7.31%；

反对123342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82%；

弃权283329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87%。

此议案获得通过。

3.0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1472788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7.57%；

反对70872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47%；

弃权295929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96%。

此议案获得通过。

3.07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净额49,613万元，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1）对子公司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增资5,713万元，用于其大棒拉丝技术改造项目；

（2）对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增资15,000万元，用于其光电复合海缆技术改造项目；

（3）增容（耐热）导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16,200万元；

（4）FTTH用光缆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4,700万元；

（5）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8,000万元。

如实际募集资金多于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量，超出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1472788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7.57%；

反对70872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47%；

弃权295929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96%。

此议案获得通过。

3.08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4727880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7.57%；

反对70872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47%；

弃权295929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96%。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天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4457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7.02%；

反对35402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23%；

弃权41470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2.75%。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8284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7.27%；

反对35312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23%；

弃权37652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2.5%。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六、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成宝、阚赢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决议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08-1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复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受到四川汶川大地震的影响，公司地处德阳市、绵阳市的化肥分公司、绵阳分公司于5月12日下午三时停止生产。停产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余震不段的情况下，顺利完成设备检修。公司化肥分公司、绵阳分公司已于5月25日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08-02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南航认沽权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照《关于证券公司创设南航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经上海证券